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—十五日通过电话、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。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到 4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中金美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“融资租赁—售后回租”业务的议案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多途径筹集资金，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方式在招商银行开立以境外银行（招商银行指定合作银行）为受益人，租赁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，该境外银行收到保函后，向租赁公司提供跨境贷款，租赁公司再以融资租赁形式将该笔贷款投放给我公司。同时，公司将与广东中金美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，将设备出售给广东中金美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，融资金额 45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，约合 2.8 亿元，期限 2 年。（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》）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15 日